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 健康抽好禮活動計畫」

壹、目的

辦理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抽獎活動，提升市民疫苗接種意願，進而提升本市設籍人口接種率，強化免疫保護力，以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的風險，促進市民健康。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參、承辦單位：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肆、活動內容

一、活動對象：設籍臺北市市民符合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者

二、活動期間：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

三、抽獎資格：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完成公費流感疫苗或新冠疫苗接種者，即符合抽獎資格。

(一)完成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者，獲得1次抽獎機會。

(二)完成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者，獲得1次抽獎機會。

(三)同一天完成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者，再增加1次抽獎機會。

註：每人最多可獲得3次抽獎機會

伍、抽獎方式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下載符合抽獎資格之疫苗接種清冊，透過電腦隨機抽出得獎名單，抽獎作業由政風單位全程監督。

二、活動期間共辦理2次抽獎，第1次抽獎未獲獎名單併入第2次抽獎。

(一)第1次抽獎：活動對象於114年10月1日至10月25日期間完成任1劑流感或新冠疫苗接種者，即可參與第1次抽獎。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1月5日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二)第2次抽獎：活動對象於114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期間完成任1劑流感或新冠疫苗接種者(排除前次得獎名單)，即

可參與第 2 次抽獎。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公告於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三、活動獎項：

抽獎次數	獎品	數量
合計		439
第 1 次抽獎	Apple iPhone 17 (256GB)	2
	SAMPO 咖啡機 HM-AA10G	10
	SAMPO 多功能電蒸鍋 KA-KA01R	40
	SAMPO 手沖快煮壺 BZ-KT880	40
	SAMPO 煮蛋器 KA-DA04	80
	SAMPO 烤麵包機 TR-CA65C	100
第 2 次抽獎	Apple iPhone 17 (256GB)	2
	Apple Watch SE3 (GPS)	5
	全家 超商禮券 500 元	160

陸、領獎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活動即代表同意及瞭解活動辦法並願意遵守活動規定。本次活動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於本活動用途，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中獎通知：由承辦單位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得獎名單公布 3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及郵寄掛號通知得獎者。
- 三、得獎者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前郵寄掛號（郵戳為憑），填寫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兌獎文件（附件 1），並郵寄正本回活動小組（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72 號），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可進行兌獎，如資料填寫不全或有缺漏或逾期未完成領獎程序，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無法親自領取需委託他人領取者，受託人需出示雙方身分證件及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2）。
- 四、未滿 18 歲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附件 3），並需出具關係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俟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進行領獎。

- 五、為求活動公平性，本活動得獎者不得重複領獎，中獎後需憑與個人基本資料相符之身分證明文件進行領獎，若不符、假造、冒用、盜用第三人資料或詐欺等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六、獎項一經領取，即視同得獎人同意接受該獎項內容，恕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獎項提供品牌提出退貨、退款或更換其他品項之要求。
- 七、相關最新活動消息或活動內容更動，請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衛生局抽獎活動 贈品兌獎收據單

活動名稱	臺北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 健康抽好禮活動		活動期間	114/10/1-114/11/15	
中獎項目					
獎品價值	NT\$ 元		稅款 10%	元	
得獎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收件地址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備註	1.請提供新版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單收據正本。 2.本收據單僅供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兌獎及年終申報之依據使用。				

(新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新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繳納稅額收據正本黏貼處(請以浮貼方式)

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面影本	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 一、未依規定(詳活動辦法)交回本兌獎收據單正本,視同放棄獲取獎品之權利,另得獎人不得要求兌換為現金、其他贈品或將得獎資格轉讓第三人。
- 二、本公司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係以實際符合行銷活動資格之得獎人(即本函所載客戶姓名),故得獎人於兌獎後將贈品轉讓或贈與第三人使用、或逾越贈品使用效期,本公司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實際得獎人。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贈品金額超過金額\$1,000元以上者,需開立扣繳憑單;贈品金額超過20,010元(含)以上者,需先代扣10%的機會中獎稅金;非國內居住的個人,不限中獎金額,須繳交20%機會中獎稅金。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清楚瞭解並同意上開各項約定(請本人親筆簽名)。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茲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領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 健康抽好禮活動」獎勵，特委託受託人_____代為辦理。

委託人

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受託人

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18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 健康抽好禮活動」，遵守關於參加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含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此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請簽章）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